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35
12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
尼泊尔*、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1/……劫持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移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A/CONF.157/23)。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29 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发生，甚至有增无减，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一致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杜绝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作为一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谴责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包括劫机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并表示与劫持行为受害者团结一致；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